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有關中環廣場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中環廣場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與中環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中環廣場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被視為租戶 (即承租人) 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室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中環廣場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與中環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業主) 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中環廣場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為期三年。

中環廣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ii) 中環廣場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物業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2室
年期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止為期三年
應付代價總值：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三年租期合共約10,226,000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費及其他支出)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未經審核) 約為8,933,000港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為於租賃協議項下的租期開始時應付總代價的現值。5%的貼現率用於計算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的現值。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辦公室物業將租賃用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分辦事處。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租金乃參考鄰近地區類似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協議項下與租賃辦公室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被視為租戶(即承租人)收購資產。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辦公室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承認其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因疏忽而違反上市規則。為防止日後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發生類似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i)在外部會計專業人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公司的負責管理層須繼續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本集團租賃安排方面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ii)本公司應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上市規則涵義及於有關租賃安排執行前的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程序；及(iii)本公司應(在適當及必要時)就日後任何擬議租賃交易或事件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尋求其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專業意見。此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在有關方面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